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239,016,359.48 | 105.12 | 674,810,807.72 | 92.26 |
| 利润总额 | 25,046,725.06 | 不适用 | 62,609,077.80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7,245,800.10 | 不适用 | 67,512,506.95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6,738,934.82 | 不适用 | 66,591,423.49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123,176,006.84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不适用 | 0.17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不适用 | 0.17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5 | 增加4.47个百分点 | 5.13 | 增加11.03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53,885,273.27 | 40.77 | 147,440,091.26 | 39.4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54 | 减少10.31个百分点 | 21.85 | 减少8.28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134,890,516.38 | 1,638,336,764.95 | | 30.3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41,117,216.13 | 1,291,921,626.77 | | 3.81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4,363.75 | -21,872.57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 78,525.0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6,501.3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612,619.09 | 1,019,624.86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806.36 | 4,062.1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90,886.64 | 163,995.96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94.94 | 1,761.33 | |
| 合计 | 506,865.28 | 921,083.46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105.12 |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各产品线业务，受益于已推出产品逐步顺利导入市场及持续稳定的供应链管理对客户订单的交付保障，同时，为应对存储等上游原材料、封装成本上涨影响，上调了产品销售价格，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和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
|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92.26 | |
| 利润总额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4,502.6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4,975.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15,079.27万元，主要受益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回升。 |
| 利润总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影响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不适用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本报告期 | 增加4.47个百分点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 增加11.03个百分点 | |
|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 40.77 |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
|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9.49 | |
| 总资产 | 30.31 |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思嘉科技（南京）有限公司85.79%股权增加了商誉和无形资产。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9,89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安凯技术公司 | 境外法人 | 61,382,160 | 15.66 | 0 | 0 | 无 | 0 |
| 浙江武义凯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420,840 | 7.25 | 0 | 0 | 无 | 0 |
|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 境外法人 | 25,015,760 | 6.38 | 0 | 0 | 无 | 0 |
| HU NORMAN SHENGFA（胡胜发）【以下简称“胡胜发”】 | 境外自然人 | 18,942,000 | 4.83 | 0 | 0 | 无 | 0 |
| 广东星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1,200,087 | 2.86 | 0 | 0 | 无 | 0 |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6,306,160 | 1.61 | 0 | 0 | 无 | 0 |
| 武义乘丰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109,920 | 1.56 | 0 | 0 | 无 | 0 |
| 广州凯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141,640 | 1.31 | 0 | 0 | 无 | 0 |
|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3,531,920 | 0.90 | 0 | 0 | 无 | 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3,206,771 | 0.82 | 0 | 0 | 无 | 0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安凯技术公司 | 61,382,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382,160 |
| 浙江武义凯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8,420,84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420,840 |
|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 25,015,7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5,015,760 |
| 胡胜发 | 18,942,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42,000 |
| 广东星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200,087 | 人民币普通股 | 11,200,087 |
|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306,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6,306,160 |
| 武义乘丰投资有限公司 | 6,109,920 | 人民币普通股 | 6,109,920 |
| 广州凯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 5,141,640 | 人民币普通股 | 5,141,640 |
|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31,92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31,920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3,206,771 | 人民币普通股 | 3,206,771 |
|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5,968,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未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中列示。 | | |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注1：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胡胜发、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璀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宏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20.95%股份的表决权。<br>注2：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6年9月30日 | 2025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94,089,013.08 | 361,617,156.85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500,000.00 | 28,038.87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40,936.00 | 139,449.63 |
| 应收账款 | 187,701,958.11 | 206,313,219.36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20,306,337.95 | 1,289,151.2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3,506,990.40 | 285,302.14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15,094,486.85 | 161,785,872.2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1,362,150.06 | 511,969,413.47 |
| 其他流动资产 | 19,675,016.59 | 30,306,587.7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372,276,887.03 | 1,263,724,190.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8,851,561.35 | 19,751,561.3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1,432,481.75 | 21,6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7,698,044.63 | 28,907,147.74 |
| 固定资产 | 213,924,921.43 | 201,164,690.39 |
| 在建工程 | 38,295,758.21 | 38,564,142.16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141,083.83 | 2,836,744.23 |
| 无形资产 | 194,697,198.21 | 34,274,340.94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198,654,248.30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17,707.47 | 183,353.8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4,298,064.83 | 23,520,693.5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02,568.47 | 3,909,9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762,613,628.55 | 374,612,574.19 |
| 资产总计 | 2,134,890,516.38 | 1,638,336,764.9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241,167,847.20 | 162,127,641.57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32,161,009.92 | 26,493,457.93 |
| 应付账款 | 102,877,563.03 | 114,942,440.69 |
| 预收款项 | 246,870.04 | 983,608.42 |
| 合同负债 | 9,671,518.04 | 4,376,430.8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0,537,498.56 | 15,084,696.89 |
| 应交税费 | 3,601,268.50 | 1,562,957.83 |
| 其他应付款 | 289,470,151.89 | 683,499.36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29,118.12 | 7,759,289.96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42,529.49 | 640,869.76 |
| 流动负债合计 | 696,005,364.70 | 334,654,893.0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54,570,075.11 | 9,700,000.00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983,583.58 | 1,869,801.02 |
| 长期应付款 | 1,440,388.43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02,656.87 | 260,444.0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035,114.32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8,131,817.31 | 11,820,245.10 |
| 负债合计 | 774,227,181.81 | 346,475,138.1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392,000,000.00 | 392,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012,152,804.61 | 1,006,826,296.18 |
| 减：库存股 | 58,402,591.42 | 33,716,339.96 |
| 其他综合收益 | 42,825.54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5,023,181.86 | 15,023,181.86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9,699,004.36 | -87,211,511.3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41,117,216.13 | 1,291,921,626.77 |
| 少数股东权益 | 19,546,118.44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60,663,334.57 | 1,291,921,626.77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134,890,516.38 | 1,638,336,764.95 |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52

#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br>√第二类限制性股票<br>□股票期权<br>□其他 |
|---|---|
| 股份来源 | √发行股份<br>√回购股份<br>□其他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 最长不超过48个月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 892.00万股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28%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 □是，预留数量_____股（份）；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权益比例_____%<br>√否 |
|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再次授予的权益数量 | 892.00万股 |
| 激励对象数量 | 125人 |
|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 24.90% |
| 激励对象范围 | √董事<br>√高级管理人员<br>√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br>√外籍员工<br>□其他：_____ |
|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 10.28元/股 |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激励对象405.988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2名激励对象办理完成相关归属手续，归属限制性股票201.4902万股。
本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公司基于不同发展阶段所制定的员工激励机制，两期激励计划相互独立。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部分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如下：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18），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本公司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2025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并变更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变更为“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的贷款”。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025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4,060,8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回购最高价格12.3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8.35元/股，回购均价10.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716,329.96元（不含交易费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份已经先用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该期部分激励对象未满足归属条件，对应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前述作废失效的回购股份可在有效期内继续用于实施本激励计划。
2026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6），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拟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
2026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资金总额情况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等内容。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9,200万股的2.28%。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已授予405.9804万股，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201.4902万股。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公司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5人，约占公司2026年6月30日员工总人数（502人）的24.90%，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
上述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胜发先生，以及公司市场经理HU TONGGUANG先生，均为外籍员工。胡胜发先生是公司的创始人及核心管理者，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经营决策把控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管理均有重大影响；HU TONGGUANG先生为公司骨干员工，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起到重要作用。HU TONGGUA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胜发先生之子。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骨干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还包括其他1名外籍员工，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对外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将有助于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激励对象获权益的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职务 |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
|---|---|---|---|---|---|---|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
| 1 | 胡胜发 | 美国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69.00 | 7.74 | 0.18 |
| 2 | 庞降 | 中国 | 董事 | 16.00 | 1.79 | 0.04 |
| 3 | 薛广平 | 中国 | 董事、副总经理 | 22.00 | 2.47 | 0.06 |
| 4 | 徐畅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2.00 | 2.47 | 0.06 |
| 5 | 王庆飞 | 中国 | 副总经理 | 22.00 | 2.47 | 0.06 |
| 6 | 李理荣 | 中国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22.00 | 2.47 | 0.06 |
| 7 | 邓春霞 | 中国 | 财务负责人 | 22.00 | 2.47 | 0.06 |
| 小计7人 | | | | 195.00 | 21.86 | 0.5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
| HU TONGGUANG（骨干，实际控制人之子） | | | | 16.00 | 1.79 | 0.04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中国籍员工共116人） | | | | 671.00 | 75.22 | 1.71 |
|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及其他骨干人员（其他外籍员工共1人） | | | | 10.00 | 1.12 | 0.03 |
| 合计125人 | | | | 892.00 | 100 | 2.28 |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的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实。
（五）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28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28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28元/股，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该授予价格：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2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84.03%；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02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3.34%；
（三）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5.08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8.17%；
（四）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4.8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9.14%。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公告。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各期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 归属期 | 归属期间 | 归属比例 |
|---|---|---|
| 第一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归属期 |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受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如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没有达到上述条件的，其对应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M），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营业收入增长率（An）（定比2026年） | 当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n） | 净利润增长情况（Cn） |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7 | 15% | 不低于4% | 较上一年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
| 第二个归属期 | 2028 | 25% | 不低于4% | 较上一年度实现同比正增长 |

注：1、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公司考核年度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净利润”指公司考核年度当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中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情况（Cn）指公司考核年度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考核年度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即第一个归属期考核2027年净利润较2026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第二个归属期考核2028年净利润较2027年净利润的增长情况。
2、在考核年度内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认定为该年度研发费用率达标项目：1）已完成设计定版并向量产正式投片；2）是属厂已完成制造，工程批样品已回片；3）回片测试报告显示芯片功能、性能、功耗等关键指标达到设计规格；4）经研发评审确认无需重大重新设计，且项目已进入小批量/试产验证阶段或更后阶段。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确定方法如下：

| 考核指标 | 业绩完成度 | 指标对应系数 |
|---|---|---|
|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 A≥An×100% | X=100% |
| | 80%≤A/An<100% | X=A/An |
| | A/An<80% | X=0% |
| 对应考核年度当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B） | B≥4% | Y=100% |
| | B<4% | Y=0% |
|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情况（C） | 考核年度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实现正增长 | Z=100% |
| | 考核年度当年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净利润未实现正增长（即持平或负增长） | Z=0% |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M） | （1）若A/An<80%，M=0%；<br>（2）若A/An≥80%，且从C中至少一项达标，则M=X；<br>（3）若A/An≥80%，且C均未达标，则M=0%。注3 | |

注3：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实际值Y≥80%的，A为达标项；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指标Y=100%，则B为达标项，净利润增长情况指标Z=100%，则C为达标项。
4.满足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